

【发布单位】龙岩市
【发布文号】龙政办〔2008〕129号
【发布日期】2008-06-15
【生效日期】2008-06-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加快‘两个先行区’建设”主题实践活动有关重点调研课题组织开展工作的通知

(龙政办〔2008〕129号)

新罗区政府、上杭县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加快‘两个先行区’建设”主题实践活动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龙政综〔2008〕146号）确定的有关重点调研课题的组织开展，确保工作不流于形式，取得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调研课题内容及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一）构建产业、基础设施、城市三大体系方面

1、实施五大“破百亿”产业推进计划。探索如何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领军企业、组建产业担保公司、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等措施，确保机械产业年内率先“破百”，烟草、建材、铜、钢铁产业加快“破百”。

（1）铜产业。

牵头部门：上杭县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电业局

2、加强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推进商务写字楼、人居、商贸物流三大板块建设。围绕城市功能区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板块规划指标设置基本原则，加快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研究确定当前阶段三大板块建设、供地政策；推进三大板块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初见成效。

牵头部门：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

配合部门：新罗区政府

（2）实施“绿、亮、美”工程。统筹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分片分期完善城市夜景灯光工程，加强环境卫生等管理，确保年内初见成效。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新罗区政府

（3）提升中心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构建快速、畅通、安全、有序的城市交通体系。

牵头部门：市交警支队

配合部门：市交通局、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新罗区政府

（4）进一步做活经营城市文章。经营好城市土地等资源，筹措发展资金。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新罗区政府

（二）发展新农村经济和民生经济方面

1、做好中心城市供水工作。加快推进第二水源项目建设，统筹解决好项目推进中遇到的资金、政策等问题，力争2009年底前投入使用。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国资委、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市自来水公司、第二水源项目业主单位，新罗区

政府

2、启动中心城市新一轮大气污染和龙津河污染综合整治。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配合部门：新罗区政府，龙津河管委会，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经贸委、国土资源局、林业局、财政局

（三）创新体制机制方面

1、进一步理顺市、区体制，建立中心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坚持市区一体、权责一致的原则，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做法，建立中心城市综合管理协调机构。

牵头部门：市城管办

配合部门：新罗区政府

二、具体工作要求

1、请各重点调研课题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调研课题的组织开展，尽快牵头召集相关配合单位，立足海西建设和“两个先行区”建设，围绕闽西加快发展要求，认真研究分析调研课题涉及工作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借鉴其他地方好的经验和做法，确定先行先试的主攻方向和突破口，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措施。

2、请各课题配合单位认真按照市政府龙政综〔2008〕146号通知要求，切实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

3、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期间，请各重点调研课题责任单位每周星期四下午下班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一式3份书面并拷盘报送市府办建设科。

4、各重点调研课题调研初步成果必须于6月20日前完成并报送市府办建设科。调研成果内容建议包括以下内容：课题涉及工作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亟需改进或改变的地方；其他地方可借鉴的经验、做法；课题涉及工作今后主攻方向；全面推进工作的具体对策措施；等等。具体由各课题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研成果材料要求简明扼要。

5、为了解各有关单位内部重点调研课题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请市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人防办等市直有关单位在主题实践活动期间每周星期四下午下班前将各自单位组织开展的重点调研课题内容、进展情况一式3份书面并拷盘报送市府办建设科。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